

蛋鸡养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9月10日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正版）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，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蛋鸡养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。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“蛋鸡养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”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查阅、复核了相关资料。经质询及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东黎村建设“蛋鸡养殖建设项目”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亩。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内容为：新建90万只蛋鸡养殖小区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、公用及环保工程；二期建设内容为：136万只蛋鸡养殖小区。一期工程蛋鸡年存栏量为90万只，鸡蛋年产量约为1.9万吨；二期工程蛋鸡年存栏量为136万只，鸡蛋年产量约为2.9万吨。项目总投资29400万元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年10月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同

年11月，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南审环建〔2021〕175号）。2022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，于2023年9月完成蛋鸡养殖一期工程的设备、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，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元，其中实际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为615.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1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“蛋鸡养殖建设项目”一期工程环保措施及设施，对项目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；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爱你赶快进行监测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，并经现场调查核实，项目一期工程中由建设5栋蛋鸡舍增加至建设6栋蛋鸡舍，一期年存栏量90万只蛋鸡不变；饲料加工车间未开工建设；根据市场情况，有机肥生产线取消建设；病死鸡不在厂内无害化处理，委托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，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，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无生产废水外排。除此项目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。

综上项目一期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满足验收条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、鸡舍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、食堂油烟、备用发电机废气。

项目通过设置消毒池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、及时清扫路面，减少扬尘。通过厂区内种植树木、灌木，以及喷洒除臭剂等减小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集气罩收集，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。项目备用发电机在电网来电时不启用，使用产生的废气经风井引至屋顶排放，废气产生量较少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经现场调查核实，生产废水（包括鸡舍冲洗废水和鸡蛋清洗废水）经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。污水处理站处理的达标尾水排至尾水收集池（氧化塘）暂存，后续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和鸡舍（鸡叫声），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基础减震，尽可能满足鸡群的饮食需要，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；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，避免惊吓而产生不安，加强场区的绿化等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经现场调查核实，项目产生的鸡粪、饲料残渣经风干处理后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不合格鸡蛋收集暂存于冰箱内，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病死鸡收集暂存于冷库内，委托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；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气浮渣定期清理，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动物防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，交由中节能（广西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中的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.09 mg/m^3 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 <10 。则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氨、硫化氢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596-2001）表7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：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限值；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中的氨氮、总磷浓度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596-2001）表5中标准要求。目前尾水产生量较少，收集暂存于尾水收集池内，用于厂内绿化灌溉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$47.3\sim 48.9\text{dB(A)}$ ，夜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$43.6\sim 44.2\text{dB(A)}$ 。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鸡粪、饲料残渣经风干处理后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不合格鸡蛋收集暂存于冰箱内，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病死鸡收集暂存于冷库内，委托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；饲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处理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气浮渣定期清理，外售作有机肥原料；动物防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，交由中

节能（广西）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表明：敏感点东浪村环境空气中氨和硫化氢监测浓度均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的相关限值要求；TSP监测浓度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根据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（一）认真树立环保意识，做好“三废”排放处理工作，不得乱排乱放，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。
- （二）加强清洁生产管理，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，减少污染；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，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。
- （三）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、保管，严禁乱丢乱放。
- （四）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保持其正常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“蛋鸡养殖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。

组长：

组员：

魏振宇 李洪春 李奇

益海晨科（南宁）农业有限公司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

2024年9月10日



蛋鸡养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

2024年9月10日

序号	姓名	参会人员单位名称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	黄禄茵	益海粮油(遂宁)农业有限公司		17377577905	建设单位
	李奇	遂宁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867717606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	樊振强	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高工	13878886109	专家
	李绍君	四川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高工	1587711242	专家

注：1.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

2.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：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专家等

